

洛阳·城事



《重庆晚报》6月4日相关报道版面截图

不想子承父业 洛阳男孩重庆卖炒酸奶

不愿回家接手年收入近百万元的企业，父亲说尊重他的选择 大学期间他还做过外卖、租服装等生意，攒下了好几万元

□记者 刘晓宇

1 赚钱有方， 大学期间攒下几万元

对于多数大学生而言，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多半得靠父母，而胡均伟不仅在校期间因参军免了两年学费，还通过做生意攒了好几万元。他说，他早已独立了，还会不时给父母汇一些钱。4日，《重庆晚报》对胡均伟的故事进行报道，让更多的重庆人认识了这名洛阳男孩。

在重庆理工大学，胡均伟绝对算得上商业明星。从2008年踏入重庆理工大学起，胡均伟便开始动起脑筋瞅商机。他发现，学校周边的旅店数量少、价格贵，就想自己先租几套房子，然后再转租给别人挣差价。他计划租8套房子，但租金与押金算下来至少要两万元。

胡均伟的室友说，听到这个数目时，不少同学对胡均伟的想法产生了怀疑，几乎没人敢把钱借给他。最后，胡均伟找师兄、老乡借到了钱。半年后，他不仅还清了债，还赚了1万多元。

大二下半学期，他又看中了外卖生意。胡均伟说，当时他花2000多元钱买了两辆二手摩托车，然后交给别人来做，后期分红他分到了6000多元。

2009年年底，胡均伟决定去大连当义务兵，想磨炼一下自己。两年后，他重新回到校园，又相中了租服装的生意。

“毕业季大家都喜欢穿学士服、硕士服或一些特别的服装拍照，我就与同学找到校外的服装公司，代理了2000多套服装。”胡均伟说，虽然起初因没有经验吃过亏，但现在慢慢好了起来，去年毕业季仅一个半月，他们就挣了两万多元。

眼看又要到毕业季，大学毕业生在挥手告别大学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对未来的种种选择。最近，一个名叫胡均伟的洛阳男孩火了。他在重庆上大学，在校期间当过兵，也做过各种小生意。今年他要毕业了，他的父亲想让他回家接手家里年收入近百万元的汽修厂，他却拒绝了。现在，25岁的他在重庆街头卖炒酸奶，生意还挺不错。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通过电话联系到胡均伟，了解他的故事。



胡均伟 (本版图片均由本人提供)



如今，外国人也经常光顾胡均伟的摊位

2 瞅准商机， 因地制宜做出好产品

当下，胡均伟最要紧的生意便是卖炒酸奶。去年8月，胡均伟在洛阳给女朋友买了一杯炒酸奶，没想到女朋友十分喜欢吃。他就想，在重庆还没有见有卖炒酸奶的，做这个生意应该不错。

想到就做，从去年8月底开业每天卖两三杯，到现在最多一天卖上百杯，这些转变，自然与胡均伟的努力分不开。

在洛阳给女朋友买第二杯炒酸奶的时候，胡均伟就开始留意制作方法了，怎么翻炒、什么时候加料、加什么料，他熟记于心。

之后，胡均伟托朋友从广州买了一台机器，又开始琢磨怎样因地制宜，做出适合重庆人口味的炒酸奶。他不断尝试，加入了红糖、西米这两种特别的原料，这样做之后，他的炒酸奶味道特别，还增加了新功效。“我了解到西米能美容，在不少冰激凌里也会用到，所以便买来尝试，效果真的不错。”胡均伟得意地说。

3 积极营销， 在微信公众平台上搞活动

好产品有了，为让生意更好，胡均伟动起了脑筋。

为了证明吃炒酸奶能减肥，他就在摊位旁放了个电子秤。为了让更多人知道他的产品，他在微信公众平台申请了公众号。洛阳晚报记者发现，他不仅在微信上介绍炒酸奶瘦身、美腿的功效，还时不时搞一些“转发即打折”的活动。

“在申请公众号前，有人质疑说一个小摊位犯不着那么下劲儿，效果也不一定好。可我觉得，做一件事儿就该把它做好。”胡均伟说，微信不仅为他带来了生意，也让一些对炒酸奶口味有意见又不好意思当面说的人有了提建议的途径。

半个月前，胡均伟同校的大二女生患了罕见疾病，每天治疗费高达3万元，他找到学校手绘明信片的爱好者，通过代理售卖明信片的方式为女生筹资2000余元。这件事儿也对他的摊位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4 白手起家的父亲， 对他影响挺大

胡均伟说，他喜欢做生意，与父亲的影响分不开。

“18年前，迫于生存压力，父亲带着我们一家子从南阳农村来到洛阳。”胡均伟说，父亲当时找亲戚们凑了几千元钱，在洛阳干起了汽修生意。因为活儿少，自行车的生意父亲也接，不论早晚，只要有人敲门，他都会开门接活。

昨日下午，洛阳晚报记者联系到胡均伟的父亲。他回忆说，刚到洛阳时确实挺苦，但总算是一步步奋斗过来了。提起儿子胡均伟，他言语里充满了自豪。

“他懂事儿，知道我们挣钱不易，这两年生活条件好了些，他依然不愿开口向我们要钱。他很独立，所以不管他怎样选择，我都支持他。”胡均伟的父亲说。

公告

因2007年5月洛阳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及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建设需要，由河南省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受让了项目涉及的部分矿山。由于项目未实施，且有关矿山停止开采，矿山权益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

为妥善解决善后问题，避免争议，现对经初步落实的有关矿山的权益人名单(以2009年12月31日为准)予以公示：

一、4103810620130号采矿证下矿山登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权人：

登记采矿权人：宋晓峰 身份证号码：

4130811947XXXXXXXXXX

实际经营权人：宋晓峰 身份证号码：

4130811947XXXXXXXXXX、宋宏献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52XXXXXXXXXX、宋亚超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67XXXXXXXXXX、宋振东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63XXXXXXXXXX

二、4103810630115号采矿证下矿山登记采矿权人和实际经营权人 登记采矿权人：宋新水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46XXXXXXXXXX

实际经营权人：宋新水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46XXXXXXXXXX、宋彦红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68XXXXXXXXXX、宋敦厚 身份证

号码：4103811955XXXXXXXXXX、宋兴旺 身份证号码：

4103211966XXXXXXXXXX、宋顺喜 身份证号码：

4103811962XXXXXXXXXX

上述公示期限截至2014年8月4日，如对上述公示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限届满前向河南省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我公司将以公示名单为限处理补偿事宜，请广大群众相互转告监督。

联系人：黄振锋 13937970645

15236180800

联系地址：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109室

河南省香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